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11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开公司”）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金额为1亿元。

2.本次交易对方酷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酷开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大额存单产品介绍

1.存单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产品类型：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

3.存单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大额存单每张 1,000 万元，共计 10 张）

4.年利率：3.85%

5.产品期限：3 年（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6.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三、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98737P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9 万元；

6.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E363；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宠物用品销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生鲜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熟食）。

8.关联关系：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92,034.5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22,169.51 万元；2022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6,268.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019.89 万元（未经审计）。

1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创维数字受让酷开公司转让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购买的大额存单严格把关并谨慎决策。本次受让酷开公司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符合公司稳健的财务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2022年年初至2022年11月30日与该关联人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55.82万元，关联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6,679.29万元。

2022年年初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额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0,579.09万元，2022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6,892.03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60.36万元，最高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80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8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0.76万元，授信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60,565.13万元，支出用信手续费人民币29.68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会议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核查及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出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